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2025/26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 **GEM** 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港幣 12,213,000 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期內溢利約為港幣 195,000 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溢利約為 0.05 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 12,213,000 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 5,575,000 元增加約 119.1%。本集團於培訓時數及學員人數方面均錄得增長。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期內溢利約港幣 195,000 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港幣 2,800,000 元。業績增長主要是由於上述收益增加。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提供機器人相關教育及培訓（「機器人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19.1%。本集團於培訓時數及學員人數方面均錄得增長。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節約成本的措施，以紓緩經濟挑戰，從而控制成本至所需的最低水平。本集團的主要股東神州通信集團已給予服務費用折扣總額約港幣2,200,000元。本集團日後將爭取更多折扣。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成立一間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北京神通祥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通」），以於中國開發人工智能輔助機器人教育平台。已向該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51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黑龍江省開辦各類機器人主題活動。除了各式各樣的機器人教育課程及教師培訓外，我們將積極與黑龍江省全國學校體育機器人聯盟成員合作，以籌劃智能機器人教室。上述活動有助推動智能教育進入校園，進一步堅定中國機器人教育邁向國際化及多元化發展。隨著機器人教育項目的陸續展開，中國的教育變革及機器人產業發展有望邁上一個新台階。除了為黑龍江省青少年搭建良好的機器人教育平台，本集團將積極參與籌劃全國的機器人教育發展策略，為培育機器人產業及機器人運動專才而努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港幣 12,213,000 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 5,575,000 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 119.1%。本集團於培訓時數及學員人數方面均錄得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港幣 7,090,000 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 3,240,000 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 6,720,000 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 5,794,000 元。

本公司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期內溢利約港幣 195,000 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港幣 2,800,000 元。業績增長主要是由於上述收益增長。

分部資料

按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神州通信投資的未償還免息貸款約為港幣25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708,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以及應付神州通信投資的金額約為港幣95,1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5,100,000元）及約港幣6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00,000元），該等應付金額分別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五日償還以及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承諾借貸融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港幣67,4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8,5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79,9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3,600,000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4,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6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合約負債約港幣14,7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000,000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12,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0,400,000元）、即期稅項負債約港幣26,1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800,000元）及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貸款約港幣3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700,000元）。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佔股本的百分比計量。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0%（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

資本結構

期內概無資本結構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薪酬政策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47名僱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8名）。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3,5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800,000元）。本集團的酬金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而年終花紅乃根據個別表現釐定，以表揚及嘉獎彼等的貢獻。應計其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給予其僱員的醫療計劃組合。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成立一間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北京神通，以於中國開發人工智能輔助機器人教育平台。已向該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51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

本集團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期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則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4。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12,213	5,575
服務成本		(5,123)	(2,335)
毛利		7,090	3,240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26	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7)	(762)
行政開支		(5,863)	(5,032)
經營溢利／(虧損)		396	(2,488)
融資成本	7	(57)	(103)
稅前溢利／(虧損)		339	(2,591)
所得稅開支	8	(144)	(209)
期內溢利／(虧損)	9	195	(2,80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76	(2,800)
非控股權益		(681)	—
		195	(2,800)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溢利／(虧損)	11		
基本(每股港仙)		0.05	(0.15)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195	(2,800)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891	1,3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86	(1,49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67	(1,496)
非控股權益	(681)	—
	1,086	(1,49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	13
使用權資產	13	2,513	1,712
無形資產	14	5,341	–
遞延稅項資產		416	6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8,280	2,33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5,02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958	7,6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79,863	73,554
流動資產總值		88,849	81,16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524	–
合約負債	18	14,733	8,044
預收款項		12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12,008	110,448
來自主要股東的免息貸款	19	250	3,708
租賃負債		2,636	1,673
即期稅項負債		26,114	25,779
流動負債總額		156,277	149,664
流動負債淨值		(67,428)	(68,5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148)	(66,16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05	921
遞延稅項負債		1,281	1,3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86	2,320
負債淨值		(61,034)	(68,482)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18,957	18,957
儲備		(82,700)	(87,439)
		(63,743)	(68,482)
非控股權益		2,709	–
資本不足		(61,034)	(68,48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8,957	1,354,838	8,320	–	(19,687)	625	(1,424,164)	(61,111)	–	(61,11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04	–	(2,800)	(1,496)	–	(1,496)
期內權益變動	–	–	–	–	1,304	–	(2,800)	(1,496)	–	(1,49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957	1,354,838	8,320	–	(18,383)	625	(1,426,964)	(62,607)	–	(62,607)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8,957	1,354,838	8,320	–	(19,928)	625	(1,431,294)	(68,482)	–	(68,4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91	–	876	1,767	(681)	1,086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534	534
其他儲備	–	–	–	2,972	–	–	–	2,972	2,856	5,828
期內權益變動	–	–	–	2,972	891	–	876	4,739	2,709	7,44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957	1,354,838	8,320	2,972	(19,037)	625	(1,430,418)	(63,743)	2,709	(61,0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85	(4,172)
已收利息	26	6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	54
來自神州通信投資的免息貸款	3,630	4,028
償還神州通信投資的貸款	(7,088)	(1,320)
租賃負債的付款	(1,094)	(1,20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534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18)	1,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93	(2,61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16	2,10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554	77,749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863	77,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79,863	77,23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運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港幣67,428,000元及港幣61,034,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儘管如此，基於以下各項，董事在編製本集團的本財務資料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港幣14,733,000元屬遞延收入性質，毋須以銀行及現金結餘結算。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遲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港幣95,100,000元的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五日。董事預期可進一步延遲還款日期，而在本集團有能力還款之前，神州通信投資同意不會要求還款。
- (c) 董事已獲神州通信（其為神州通信投資的控股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確認，神州通信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現時及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於必要時促使神州通信投資延遲本集團應付神州通信投資的任何現時及未來負債的還款日期。

經計及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財務資助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資，董事因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資料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對本財務資料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之修訂。本集團並未因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B. 本集團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業績的可比性，並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作出重大變動，並專注於損益表中呈列的有關財務業績的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業績的方式。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標準（指替代性或非公認會計準則績效衡量標準）的披露規定，及(iii)對資料匯總和分類的要求有所提高。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針對性修訂，以回應在近期實踐中出現的問題，並對金融機構及公司實體提出新要求。該等修訂：

- 澄清了某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針對某些以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增加了一項豁免規定；
- 對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滿足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SPPI)的支付標準作出澄清並提供進一步指引；
- 針對包含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量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的特定金融工具(如一些具備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特徵的金融工具)增加新的披露要求；及
- 更新了針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的權益工具的披露要求。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a) 收益分類

按照期內主要服務線劃分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機器人教育		
— 機器人課程	9,834	5,435
— 比賽入場	383	140
— 人工智能機器人教育平台	1,996	—
總計	12,213	5,575

本集團於以下地理區域隨時間及於指定時間點自轉移服務產生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12,213	5,575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指定時間點轉移服務	383	140
隨時間轉移服務	11,830	5,435
總計	12,213	5,575

(b)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點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1 年內	14,733	8,044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該等金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機器人教育，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營運分部。

7. 融資成本

該等金額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租賃負債利息。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 期內撥備	61	191
遞延稅項	83	18
	144	209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按當前稅率25%計算。

9.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3	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5	1,101
無形資產攤銷	483	—
董事酬金	846	1,278
法律及專業費用	851	27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253	3,4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6	293
	3,549	3,792
土地及樓宇短期租賃費用	29	51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溢利／(虧損)

(a)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分別約港幣87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虧損：港幣2,800,000元)以及兩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95,697,017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5,697,017股)計算。

(b)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的帳面淨值	13	6
添置	—	13
折舊	(3)	(6)
於期／年終的帳面淨值	10	13

13.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新租賃辦公場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港幣1,702,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14.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無形資產增加約港幣5,82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零元)。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計算。

15.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28	—
	5,028	—

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90天	5,028	—
	5,028	—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神州通信款項(附註)	2,067	5,645
其他應收款項	73	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18	1,961
	3,958	7,610

附註：

應收神州通信款項屬貿易性質、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將授予為期30日之信貸期。

17. 貿易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4	—
	524	—

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90天	524	—
	524	—

18.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提前收費的履約責任		
— 機器人課程費用	7,826	8,044
— 人工智能機器人教育平台	6,907	—
	14,733	8,044

合約負債指從註冊機器人課程參與者收到的預付課程費用。

合約負債變動：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	8,044	6,650
已收機器人課程費用提前付款致使合約 負債增加	8,862	11,930
因已收人工智能機器人教育平台提前付款 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8,870	—
期／年內確認收益而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11,218)	(10,489)
匯兌差額	175	(47)
於期／年終	14,733	8,044

19. 來自神州通信投資的免息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來自神州通信投資的免息貸款	250	3,708

貸款以港幣計值、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附註a)	95,100	95,100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附註b)	564	564
應付神州通信款項 — 非貿易性質(附註c)	740	7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d)	1,096	282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7,051	6,654
應計開支	1,288	1,214
保證金(附註e)	4,911	4,825
其他應付款項	1,258	1,082
	112,008	110,448

附註：

- (a)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款項為以港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五日。
- (b)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款項為以港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c)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款項為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d)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該等關聯公司為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附屬公司。
- (e) 該款項指神州通信就黑龍江神通卡付款系統所支付的保證金。

21.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期／年初及期／年終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期／年初及期／年終	1,895,697,017	18,957	1,895,697,017	18,957

22. 關聯方交易

除詳列於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神州通信投資的免息貸款	3,630	4,028
償還神州通信投資免息貸款	(7,088)	(1,320)
已付一名執行董事近親的薪金及津貼	(309)	(309)
向神州通信支付的服務費用		
—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	(281)	(256)
—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折扣	140	128
— 黑龍江神通卡付款系統管理	(607)	(345)
— 伺服器託管服務	(1,043)	(1,040)
— 伺服器託管服務折扣	521	520
向關聯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		
— 網站廣告開支	(1,550)	(1,546)
— 網站廣告開支折扣	1,550	1,546
非控股權益注入的無形資產	5,828	—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215	1,6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1,242	1,665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提供	—	—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概約百分比	
鮑躍慶先生	2,844,000	–	2,844,000	0.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概約百分比	
神州通信(附註1)	-	542,042,000	-	542,042,000	28.59%	
神州通信投資	542,042,000	-	-	542,042,000	28.59%	
楊紹校	147,701,256	-	-	147,701,256	7.79%	
曹丙生	120,000,000	-	-	120,000,000	6.33%	
梁海奇	120,000,000	-	-	120,000,000	6.33%	
李東方(附註2)	-	109,900,000	-	109,900,000	5.80%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	-	109,900,000	5.80%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神州通信被視為於神州通信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神州通信被視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由李東方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友誼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9,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於董事任期內，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第 (a) 至 (e) 及 (g) 段予以披露的資料出現變動。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起，鮑躍慶先生的酬金修訂為每月港幣 61,500 元。酬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 GEM 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陳蕾女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閱帳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集團將繼續適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水平，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確保符合企管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買賣標準。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蕾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